

#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富自然资提案复〔2020〕3号

---

##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 125 号 提案的答复

龚艳琼：

您提出“关于营造良好的法制和营商环境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 2020 年 9 月 17 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营造良好的法制和营商环境”的建议，提出：“一丘田富民杨梅庄园在 2019 年“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中被强拆存在问题”。

（一）、用地地类情况。富民锦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一丘田杨梅庄园项目占地 37.18 亩（扣除停车场与大棚间的道路），套合二调图纸，其中：现状用地为村庄建设用地 1.50 亩，设施农用地 6.98 亩，园地 28.38 亩，基本农田 0.32 亩。地上已建成农

业大棚占地 8.43 亩(其中规划现状为设施农用地的餐厅大棚 5.18 亩、规划现状为园地的农业大棚 3.25 亩), 厨房及职工宿舍用房占地 1.79 亩(规划现状为设施农用地), 厕所占地 1.07 亩(规划现状为园地), 零星建设木屋 0.53 亩(规划现状为园地), 未硬化停车场 6.69 亩(规划现状为园地 6.37 亩、基本农田 0.32 亩)。

## (二) 办理相关手续情况

该项目由富民锦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规划建设, 于 2012 年 3 月取得富民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富发该企业备案〔2012〕0015 号); 2012 年 12 月取得《昆明市都市农庄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对一条龙都市农庄等八个重点都市农庄项目的批复》(昆农庄复〔2012〕1 号), 持有昆明市都市农庄(农场)权益证书(昆农庄字 2012 年[003]号); 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启动富民“一丘田”杨梅庄园建设的批复》(富政复〔2012〕115 号), 该批复中明确: 请严格按程序办理农庄用地项目审批手续。

## (三) 违法用地查处情况

富民县国土资源局执法大队在巡查中发现富民县一丘田杨梅庄园未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 非法占用农用地搞非农建设, 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下达了《接受用地检查通知书》(富国土资执检字〔2012〕第 14 号); 2013 年 1 月 6 日, 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富国土资执停字〔2013〕第 5 号); 在“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中, 2019 年 2 月 19 日下达了《接受用地调查通知书》(富国土资执调字〔2019〕第 32 号)、《责令改

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富国土资执改字〔2019〕第43号)。

#### (四)“大棚房”问题认定情况

经富民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判，一丘田杨梅庄园项目因大棚用地为设施农用地，其用作餐饮经营，改变了设施农用地性质和用途，同时，其他厨房及职工宿舍用房、零星木屋建于园地内，未取得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符合云南省“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清理整治行动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三类情况中的第一类：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以设施农业为名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或按设施农用地审核或备案后，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进行非农业经营的。主要包括：“私家庄园”、别墅、度假酒店、经营性住宅及餐饮、住宿、娱乐、会议等设施。

## 二、提案中关于“营造良好的法制和营商环境”的建议。

富民县政府一直以来都在贯彻落实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招商引资项目都要求投资方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出现的问题，政府和企业都要汲取教训，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必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避免对企业造成损失。

通过对“关于营造良好的法制和营商环境的提案”的办理，我局需加大对国家相关用地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落实，依法行政，服务好我县招商引资项目用地工作，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我县的经济的发展提供保障。

感谢您对富民县营造良好的法制和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9月17日

（联系人：潘明钧，联系电话：68818006）

---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7日印

---